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609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鸭嘍鸭嘍

申请 人 石建强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赛乌素镇二旺村

代理机构 北京易点不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防水服；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；体操服；舞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